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693號

聲 請 人 沈建誠

非訟代理人 黃照峯律師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賴君妍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7月5日簽發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付款地未載，金額新臺幣36,000,000元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3年7月5日，詎於113年10月18日至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4樓」經張貼本票影本於該門牌門首提示，而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為完全而絕對之有價證券，具無因性、提示性及繳回性，該權利之行使與本票之占有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。所謂提示，係指現實提出本票原本請求付款之意。以銀行軋票為例，票據權利人必須持有票據原本以表彰其為權利人，進而執該票據原本向銀行為現實提示請求付款始足當之。苟以存證信函向銀行請求付款，充其量僅具催告付款之性質，與現實提出票據原本尚屬有間。縱票據上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踐行提示之程序，此觀諸票據第69條、第86條分別就「付款之提示」及「拒絕證書之作成」規定即明。雖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僅於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判要旨參照），然仍應踐行「提示票據原本」之程序，以表彰其確為票據權利人，兩者概念不容混淆。

三、查聲請人於114年1月14日聲請狀主張於113年10月18日已至

01 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4樓」張貼本票影本於
02 該門牌門首為提示，而未獲付款，並提出照片為證。惟按所
03 謂付款之提示，係票據之執票人「向付款人現實提出」票
04 據，請求付款之謂。本件聲請人張貼本票影本於該門牌門首
05 提示，通知相對人為付款請求，與向付款人現實提出本票請
06 求付款，尚屬有間，不發生提示之效力，且經查該址亦非相
07 對人之戶籍地址，是系爭本票未經聲請人向相對人為付款提
08 示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就系爭本票票款為
09 強制執行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
11 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1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